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粤妇组〔2022〕56号

关于推荐和组织参加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 先进个人(集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妇联、省直机关妇工委：

根据《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妇组字〔2021〕74号)精神，全国妇联将于2021年9月对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进行表彰，表彰名额分配给我省的名额如下：全国巾帼文明岗115个，全国巾帼建功标兵50个，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10个。

请各单位按照全国妇联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并于2021年8月10日前将材料(全国妇联通知文件的附件2-8、附件3-3、附件4-3、附件5、附件6、附件7)电子版和纸质版(在《广东省妇联组织工作》(一)双月刊)报送省妇联。

联系人：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代蕊 020-37195699

电子邮箱：gdfln@163.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中山一路梅苑村3号省妇联发展部(510330)

附件：1. 广东省表彰名额分配表

2.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城乡妇女岗



附件 1

广东省表彰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全国巾帼	全国巾帼建功	全国巾帼建功
1	广州市	9 (1)	3 (1)
1	深圳市	9 (1)	3
0	珠海市	5 (1)	2 (1)
1	汕头市	5 (1)	2 (1)
0	佛山市	6 (1)	2 (1)
1	韶关市	5 (1)	2 (1)
0	河源市	4 (1)	2 (1)
0	梅州市	5 (1)	2 (1)
0	惠州市	5 (1)	2 (1)
0	汕尾市	4 (1)	1 (1)
2 (1)	东莞市	6 (1)	1 (1)
2 (1)	中山市	4 (1)	1 (1)
2 (1)	江门市	6 (1)	1 (1)
2 (1)	阳江市	4 (1)	1 (1)

单 位	全国巾帼		全国巾帼建功		全国巾帼建功	
	文明岗	标兵	文明岗	标兵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湛江市	5(1)	3(1)	5(1)	3(1)	1	1
茂名市	6(1)	3(1)	6(1)	3(1)	0	0
肇庆市	5(1)	2(1)	5(1)	2(1)	1	1
清远市	2(1)	0	2(1)	0	0	0
揭阳市	0	0	4(3)	1(2)	0	0
云浮市	0	0	4(2)	0	0	0
省直机关	1(1)	0	5(3)	3(3)	0	0
其他	1(1)	0	1(1)	3(3)	0	0
合计	20	10	115(23)	50(30)	1	1
<p>妇女脱贫攻坚方面的先进集体名额全部用于推</p> <p>优秀团队。</p> <p>得超过20%，生产一线的</p> <p>比例须达到50%以上。女联系系统单位参</p> <p>比例须达到15%，女联干部的参评比例不低于</p>	<p>备注</p> <p>1. 括号中的数字是推荐秀岗组和标兵名额。先</p> <p>荐妇女脱贫攻坚方面的</p> <p>2. 处级干部参评比例不</p> <p>女性参评</p> <p>比例</p> <p>10%</p>					

全国妇联办公厅文件

妇厅字〔2020〕74号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城乡妇女

岗位建功立业竞赛活动（集体）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全国妇联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宣传在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上的优秀女性，进一步凝聚巾帼力量，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全国妇联决定，于2021年3月对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立业

一、奖项设置及表彰名额

1. 全国巾帼文明岗 2000 个

全国巾帼文明岗表彰对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解放军的女兵连、中队、班；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店）、小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各类基地等。全国巾帼文明岗 25% 的名额用于表彰在推动妇女脱贫攻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岗组。

2.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1000 名

以创业、为推动城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

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50% 的名额用

于表彰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

3.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500 个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表彰对象为在推动女

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群体，或为妇女脱贫工

支持和有效服务、营造良好环境的优秀团队。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巾帼文明岗

1. 全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

社会主义思

“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四自”精神，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3. 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创建档案健全，创建管理机制完善。将创建活动纳入文明建设，做到“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接受群众

监督。

4. 创建活动要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5. 创建活动要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6. 创建活动要广泛发动群众，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7. 创建活动要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的原则。

8. 创建活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9. 创建活动要坚持重在建设、重在发展的原则。

10. 创建活动要坚持重在实效、重在群众的原则。

11. 创建活动要坚持重在示范、重在带动的原则。

12. 创建活动要坚持重在创新、重在发展的原则。

(二)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

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参与“创业创新巾帼行动”

中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

作风扎实，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吃苦在先，

苦攻关，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

中成绩突出明显；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热心

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4. 年满18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方可参评

(大陆)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港澳台同胞。脱

荐的对象还须满足以下条件：艰苦奋斗、自力

贫；积极作为、勇于担当，带领贫困群众摆脱

人奋进，扶贫济困，甘于奉献，以高度的社会

爱贫困妇女儿童，扶贫成效明显；勤于钻

研，勇于探索，在

责，出色完成扶贫任务，事迹突出

5. 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6.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

贫困妇女需求，为妇女脱贫攻坚提供支持和营造良好

环境。

女参与脱贫攻坚，在扶志扶智、产业扶

3. 组织发动妇

费扶贫等方面成效显著。

贫、就业扶贫、消

脱贫攻坚，关爱单亲贫困母亲、患重病和

4. 关注妇女脱

在帮扶中发挥保障和服务

体、弘扬工匠精神

原则，原则上不得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授

1. 向基层一线倾斜

在评选中注重向生产一线的劳动妇女和集体倾斜，党

机关、人民团体中司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司局级及以上的负责人，以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司局级及以上的单位，相当于司局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原

线的男性参评比例须达到50%以上。妇联系统单位参评比例不得超过15%。妇联干部参评比例不超过10%。

二、突出重点

本次表彰名额共计3500个，其中1500个用于表彰在妇

女脱贫攻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个人、集体。全国巾帼

标兵表彰名额中，西部地区占30%、中部地区占20%、东部地区占

50%。用于推荐妇女脱贫攻坚方面的优秀先进

标兵表彰名额中，西部地区占60%、中部地区占

20%、东部地区占20%。用于推荐妇女脱贫攻坚方面

的优秀团队。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妇联、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评选表彰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严格

按照《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评选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妇

总字〔2019〕1号）相关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

则，确保活动顺利推进。

二、严格推荐审核。各省区市妇联、有关单位要采取自

四、

1. 加

视本次

落实《

厅字〔

则，确

2.

二、下面共发为逐级申报的推荐方式，对推荐人选的筛选和

在报送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不得弄虚作假。

推荐人选的工作实绩，由所在单位核实后，由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填写推荐表，填写推荐材料。

推荐表要填写完整，报请各区妇联取报馆处审核后，进行

表彰。

3. 强化工作宣传。注重将评选推荐和典型宣传相结合，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加大

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先进女典型和先进集体事迹，在全

国范围内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

集体和个人要认真填写全国

4. 做好材料报送。参评的

集体) 推荐表，主要事迹一

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

不超过800字，并由推荐单位

材料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

单位要认真填写推荐名单汇总

加盖公章。省区市妇联、有关

(一式2份)：于2021年1月

表。请将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

20日前报送全国妇联。

创业

联系人：李培英 陈

191 65103207

联系电话：010—65103

国门内大街15号

地址：北京市建国

妇女发展部

全国妇联妇

邮 编：100730

电子邮箱：flcxgwjg@163.com

- 附件：1. 表彰名额分配表
2.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3.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4.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
 5.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6.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7.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1

表彰名额分配表

奖项 (单位)	全国巾帼 文明岗	全国巾帼建功 标兵	全国巾帼建功 先进集体	省区市
北京	68 (20%)	30 (40%)	8	
天津	60 (20%)	30 (40%)	8	
河北	75 (25%)	35 (50%)	18	
山西	40 (25%)	20 (50%)	16	
内蒙古	35 (30%)	18 (60%)	18	
辽宁	50 (20%)	25 (40%)	8	
吉林	40 (25%)	18 (50%)	16	
黑龙江	50 (25%)	25 (50%)	16	
上海	65 (20%)	30 (40%)	8	
江苏	105 (20%)	50 (40%)	10	
浙江	60 (20%)	30 (40%)	8	
安徽	60 (25%)	30 (50%)	17	
福建	60 (20%)	30 (40%)	8	
江西	60 (25%)	30 (50%)	17	
山东	115 (20%)	50 (40%)	10	
河南	115 (25%)	50 (50%)	20	
湖北	65 (25%)	30 (50%)	17	
湖南	70 (25%)	35 (50%)	18	
广东	115 (20%)	50 (40%)	10	

省区市 (单位)	奖项	全国巾帼文明岗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广西		50 (30%)	25 (60%)	20
海南		25 (25%)	10 (50%)	13
重庆		60 (30%)	30 (60%)	14
四川		75 (30%)	38 (60%)	12
贵州		45 (30%)	25 (60%)	20
云南		50 (30%)	25 (60%)	20
西藏		30	12	
陕西		40 (30%)	20 (60%)	20
甘肃		30 (30%)	15 (60%)	18
青海		10 (30%)	7 (60%)	15
宁夏		15 (30%)	8 (60%)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 (30%)	5 (60%)	5
中央和国家机关		170	80	15
		2	3	4
		20	10	5
		46	27	5
		20	30	5
		2000	1000	500

金融系统
中央军委政治部组织部
团体会员及相关社会组织
其他
合计

中央军委政治部组织部系统各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系统各单位
金融系统
中央军委政治部组织部系统各单位
团体会员及相关社会组织
其他
合计

附件 2-1

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电话	
		邮编	

单位及岗组名称
通讯地址
主 要 事 迹 (800 字)

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相关单位推荐意见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主要 获奖 情况
推荐单位党委或组织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国家机关、金融系统、中央军委、团体会员及相关社

(注：此表由中央和国家组织填报)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姓名		单位	
主要事迹 (800 字)		主要 获奖 情况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自治区妇联推荐意见	
市妇联推荐意见		市妇联推荐意见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各省区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填报)			

附件 3-1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主 要 事 迹 (300字)							

妇联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推荐单位党委或
组织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
活动相关单位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团体会员及相关社

(注：此表由中央和国家机关、金融系统、中央军委、团
会组织填表)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主要事迹 主要 获奖 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推荐意见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各省区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填报）

附件 4-1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

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城市地址及邮编
		主 要 事 迹 (800 字)
推荐单位党委或 行政负责人情况		主要 事迹
联合审核意见	推荐单位党委或 行政负责人 盖章	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 先进集体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央军委、团体会员及相关社会力量活动相关单位推荐意见栏盖章)

(注：此表由中央和国家机关、金融系统团组织填报，并在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

附件 4-2

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事迹	(800 字)	主要事迹
	主要 获奖 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推荐意见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各省区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填报)

脱贫类

姓名

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曾获主要荣誉

姓名

其他类

附件 5

名额(个):

类型

序号

单

分

会

政

